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份公佈」)、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後修訂其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交割。

贖回第一期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獲投資者就贖回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全部餘下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贖回通知，其中所訂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贖回」)。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工具。

贖回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落實完成，並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資。

* 僅供識別

贖回餘下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可讓本公司以更靈活方式有效管理其資本結構，減少本公司之未來財務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